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，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召开了5次监事会，并参加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召开的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列席了部分董事会会议，履行了监事声明及承诺的有关规定，并认真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维护了股东权益。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(现场表决)	2017.3.30	审议公司2016年年报；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；审议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议案；审议2016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。	2017.4.01	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(公告编号2017-006号)
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(通讯表决)	2017.4.25	审议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	2017.4.26	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(公告编号2017-011号)
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(现场会议)	2017.8.21	审议2017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	2017.8.22	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(公告编号2017-021号)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(通讯表决)	2017.10.25	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；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审议公司对外捐赠议案。	2017.10.26	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(公告编号2017-035号)
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(通讯表决)	2017.12.11	审议将建新集团申请豁免新洲矿业资产、欧布拉格铜矿资产注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；审议将建新集团申请变更金德成信资产于2022年底前注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	2017.12.12	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(公告编号2017-054号)

二、监事会就有关监督事项发表的意见

1、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发表的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日常运作决策程序合法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得当，履行公司职责时能够做到恪尽职守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日常运作情况和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遵守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。

3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意见。经核查，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审议、决策手续及信息披露程序，交易事项合法合规，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侵害。

4、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意见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。

5、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发表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公司监事会无异议。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公司董事会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18日